

湖南省娄底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娄社联发〔2024〕4

关于转发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湖南省委《新湘评论》杂志社《关于举办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社科普及基地、各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湖南省委《新湘评论》杂志社《关于举办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湘社联普〔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本单位和个人拍摄制作参赛作品，按照大赛要求的时间节点，于2024年8月12日前完成作品的网络申报及审核发表。具体申报方式和要求，请参照附件中的活动方案执行。

联系人：梁俊斌 联系电话：15115801261

附件：《关于举办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娄底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7月2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湖南省委《新湘评论》杂志社 文件

湘社联普〔2024〕5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 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企业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各类教育机构、文化传播机构、自媒体单位（团队）和个人：

根据《关于举办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的通知》要求，省社科联、新湘评论杂志社决定联合开展湖南赛区选拔赛，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加强宣传，积极推荐作品参赛。

附件：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活动方案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湖南省委《新湘评论》杂志社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 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社科普及在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放大新媒体在社科普及中的传播效应，省社科联、新湘评论杂志社决定联合开展全国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现将方案制定如下。

一、大赛主题

赓续中华文脉 建设现代文明

二、主办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湖南省委《新湘评论》杂志社

三、参赛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企业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各类教育机构、文化传播机构、自媒体单位（团队）和个人。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国赛设特等奖2名、一等奖8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20名，并分别奖励10000元、5000元、2000元和1000元。另设网络“人气奖”和“优秀作品奖”各20名，颁发优秀作品荣誉证书。

湖南赛区选拔赛设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另设网络“人气奖”和“优秀作品奖”各10名，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和500元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一等奖作品将代表湖南参加全国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

五、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须紧扣大赛主题，以纪实、动漫、讲述类短视频普及宣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可选以下三类主题：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第二个结合”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运用新鲜活泼、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语言，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以及蕴含其中的人文社科知识，展现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

2.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文明的内在联系，科学、生动阐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理论内涵、深厚底蕴、发展规律及世界意义，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凝聚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强大精神伟力。

3. 三湘大地特色文化。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弘扬湖南悠久的历史文化、厚重的革命文化、活跃的现代文化，反映湖南地方特色，讲好湖南故事。

(二) 作品格式与素材要求

1. 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大小在300M以内，格式为MP4、MOV等主流媒体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 作品视频片头、正片、片尾层次分明，署名信息完整。画面清晰、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者LOGO，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有完整准确的字幕。

3. 参赛作品应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的要求，不使用领导人的视频或画面素材，地图素材使用须规范、完整。

(三) 作品版权要求

1. 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参赛作者应确保对报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2.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主办方许可下，无权以大赛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获奖作品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主办方有权对入围作品在公共媒体进行展映、公共宣传、结集收藏等活动，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3. 作品涉及的著作权、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可取消其参赛资格或追回所获奖励。

六、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9月10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湖南省内选拔推荐阶段（通知发布日至8月20日）

1. 作品网络申报及审核发表（通知发布日至8月12日）

参赛者根据要求制作短视频作品，并登录“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专栏(<https://www.cnxxpl.com/rwskzg>)按要求上传参赛视频及《参评作品信息表》(附表1)、《作品版权授权声明函》(附表2)进行申报。

主办单位将及时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作品将及时通知参赛者在B站(<https://www.bilibili.com/>)上公开发布。发布作品标签和动态里可“@人文社科之光”。

2. 作品评审及推荐(8月13日至20日)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拔出一、二、三等奖及网络“人气奖”“优秀作品奖”，并将获得一等奖的5项作品推荐至全国参加评比。

参加全国评比作品的参赛者须在8月20日前登录“人文江苏”社科普及云平台(<http://rwjs.jschina.com.cn>)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专栏，填报《参评作品信息表》，并提交作品B站发布网址，以及作品版权申明、获奖视频公益使用授权证明。

第二阶段：全国评比阶段(8月21日至31日)

1. 大赛组委会初评(8月21至25日)

全国各省区市社科联所推荐的作品将由大赛组委会进行网络分组初评，评出45项作品进入终评。

2. 大赛组委会终评(8月28日至31日)

在初评的基础上，组委会将对45项作品进行最终评审，确定

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阶段：展映与公示阶段（9月1日至10日）

全国评比获奖作品将在 B 站大赛官方号、“人文江苏”社科普及云平台及湖南省内相关平台进行集中展播推介。

七、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积极发动有关单位和个人拍摄制作参赛作品，向省社科联、新湘评论杂志社推荐。

联系人：湖南省社科联 杜小针；18374823693

中共湖南省委《新湘评论》杂志社 陈家琦；13755105101

附表：1. 参评作品信息表

2. 作品版权授权声明函

附表 1

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 湖南赛区选拔赛作品信息表

参赛者		联系电话	
所在市州 (单位)			
联系地址			
作品名称			
作品选题 (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湘大地特色文化		
作品简介 (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若以单位名义参赛，“参赛者”一栏填单位名称，“所在市州（单位）”一栏填单位所在地市州名称；

2. 若以个人名义参赛，“参赛者”一栏填本人姓名，“所在市州（单位）”一栏填本人所属单位名称；

3. 若参赛者自由职业者，“所在市州（单位）”一栏可填“无”。

附表2

作品版权授权声明函

为参加第二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本声明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大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举办方声明如下：

第一条 声明人保证

(1) 参赛作品是原创作品，对报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声明人承担。

(2) 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3) 因本声明人原因造成选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影响赛事的，同意大赛举办方采取撤换作品、追回所获奖励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本声明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二条 本声明人自将参选作品信息送至大赛指定页面之日起，即视为已同意举办方对其报送作品有权在公共媒体平台进行开展映、普及推广等，本声明人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未经主办方许可下，无权以大赛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

第四条 本声明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选作品名称：

声明人联系电话：

声明人身份证号或机构代码：

声明人（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

